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715/10-1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2869 9205
日 期： 2011年5月5日
發 文 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 文 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1年5月11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何秀蘭議員會在2011年5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謹附上該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殘疾歧視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 第 65(7)條)

議決就 2011 年 4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 (即於 2011 年 4 月 8 日刊登於憲報的第 2159 號政府公告), 將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 第 65(5)條所提述的實務守則修訂本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65(7)條延展至 2011 年 6 月 1 日的會議。